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4號

原告 李宏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提出租賃契約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正具體、明確一定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並查報上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暨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至所謂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
01 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  
02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  
03 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04 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所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提出之民事起  
06 訴狀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未載明  
07 訴之聲明（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或多少金額之給付、行為  
08 或不行為，均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 
09 事實，暨未依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，  
10 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亦  
11 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所定之程式。  
1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3 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  
14 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 
17 法官 古秋菊  
18 法官 劉婉甄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楊佩宣